



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執行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各項獎勵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崇德國小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運動績優獎勵要點。
2.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要點。
3. 其他機關相關獎勵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獎勵學生為鄉爭取榮耀。
2. 持續本校對外比賽團隊的永續經營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導處。

四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俟獎金入公庫後，總額 50%依據名冊上參賽人員以現金方式平均計算出獎勵金額，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發以資獎勵。

(二)俟獎金入公庫後，總額 50%撥入固定科目成為本校未來學生對外比賽的服裝道具採購、慶功宴、對外比賽所需交通費、膳雜費、住宿費等方式實支實付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秀林鄉公所。

六、特殊情狀委由捐資興學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